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1349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合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吳紹維

被告 林峻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,36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7,026元自民國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4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,3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嗣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當庭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40,000元，及其中37,026元自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

01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
02 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03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原告購買Samsung A53
04 5G手機（下稱系爭商品），商品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
05 00元，分期總價則為53,532元，並簽訂有分期付款買賣契約
06 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約定由被告自114年1月25日起至116
07 年12月25日止，以每個月為一期，分36期，按期於每月25日
08 前繳付1,487元予原告；嗣被告僅繳繳納至第2期即未再繳
09 付，依系爭契約書之約定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
10 並應加計自應繳日之翌日起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
11 息，爰依系爭契約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
12 明：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載。

1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14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15 （一）未償還本金之認定：

- 16 1. 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購買系爭商品，
17 約定每期給付金額為1,487元，共36期（自114年1月25日起
18 至116年12月25日），分期總價為53,532元，詎被告僅繳納2
19 期後即未再繳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
20 約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11頁），故
21 此部份之事實，堪先認定。
- 22 2. 惟按「（第1項）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
23 以書面為之。（第2項）前項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一、
24 頭期款。二、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
25 交易價格之差額。三、利率。（第3項）企業經營者未依前
26 項規定記載利率者，其利率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5%計算
27 之。（第4項）企業經營者違反第2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規定
28 者，消費者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」，消費
29 者保護法第2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商品之商品價格為4
30 0,000元，分期總價額為53,532元，惟於系爭契約書上並未
31 記載「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

格之差額」為何，為原告所自陳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，且有系爭契約書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則依前開規定，被告即「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」。又系爭契約書上雖記載分期付款之年利率為15.58%，惟倘以週年利率15.58%、分期期數36期計算，每期給付金額應為1,398元；倘以每期給付金額1,487元、分期期數36期計算，則分期付款週年利率即為20.02%，是系爭契約書所載之分期付款利率與實情顯有不符，依前開規定，其利率應按「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5%」計算之。

3. 而依上開基準就本件分期付款買賣之本金為現金交易價格即40,000元、週年利率為5%計算之結果，被告各期給付時所生之利息如附表「繳款時已生利息」所示（即以各期還款時所欠之本金 $\times$ 週年利率5% $\div$ 365日 $\times$ 經過日數計算），而被告各期給付之金額則如附表「繳款金額」欄所示（不含滯納金），有原告所提出之被告繳款紀錄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則以被告各期給付金額扣除各期利息後，再抵充本金之結果，各期還款後所剩餘之本金則如附表「各期給付後尚欠本金」欄所示，從而，可知被告就本件分期付款買賣尚積欠之本金應為37,369元。

(二)原告依民法第389條之規定，得請求被告給付全部未到期之款項。

1. 按「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」，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。系爭契約書第7條固約定：「乙方（即被告）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即喪失其分期償還之利益，甲方（即原告）得不經通知，逕行要求立即清償全部未清償之本金，及按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：1. 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清償債務，或償付費用、稅捐（以下略）」，惟民法第389條既有前揭保障分期付款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，則前揭約定事項顯已抵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，自仍需於被

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時，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。

2. 經查，本件分期付款總價金為40,000元，已如前述，則必須被告積欠總金額達上開價金之5分之1即8,000元時，原告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。而被告乃自第3期亦即114年3月25日起即未再繳款，依兩造所約定每月25日還款，每期應分別繳款1,487元計算，被告於遲繳6期即至114年8月25日時，其遲繳之金額始達到全部價金之5分之1，是原告已得請求被告給付剩餘之全部價金37,369元。

(三)遲延利息及利息起算日之認定：

依系爭契約書第7條約定，如被告未依約定清償債務時，原告公司得不經通知，要求被告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週年利率16%計收遲延利息。本件被告有遲延付款之情形，原告自得依該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而原告就系爭商品自114年8月25日起，即得請求被告給付未給付之全部價金，是認原告就被告未給付之金額，請求被告給付其中37,026元自114年10月26日起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自無不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法 官 許 容 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03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4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08 書記官 黃亮瑄

09 附表（新臺幣/元）：
10

編號	給付時間（民國）	繳款前尚欠本金	利率	繳款時已生利息	繳款金額	各期給付後尚欠本金
1	114年2月8日	40,000	5%	258	1,487	38,771
2	114年2月24日	38,771		85	1,487	37,369